

民事检察监督让农民工过上安“薪”年

“银发劳动者”的欠薪终于有了着落

□本报记者 史勇
通讯员 朱楚敏

经浙江省武义县检察院支持起诉,陶某等12人和欠薪的包工头邹某签订调解协议,邹某正陆续支付欠薪。日前,该院积极推动与法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建立“银发劳动者”权益保护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切实保护“银发劳动者”权益。

69岁的陶某家住武义县的偏远山村,以务农为生。虽然年纪大了,但自己觉得身体还硬朗,闲不住的他到处打零工补贴家用。2022年5月,陶某经人介绍给县城里一个外包的茶叶商城工程做污水管道,口头约定每天工资为320元。

此后近一个月的时间里,陶某每天早上5点出门,坐公交车耗时2小时赶到工地。虽说工作强度较大,但一想到薪水比较可观,陶某咬着牙坚持了下来。

可陶某没想到的是,等到工期结束结算工钱时,包工头却开始玩失踪。此时,陶某等12名老年工友慌了神,家里急需用钱,他们不知道如何是好。

无奈之下,老人们约好一起去武义县社会治理中心的劳动监察窗口举报投诉。但由于年纪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他们的情况被认定为劳务纠纷,无法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工作人员告诉老人们,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权。



2023年10月,武义县检察院组织多部门召开“银发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协同联动会议。

这让老人们犯了难:由于法律意识不强,他们都没和包工头签过合同,甚至连包工头的全名都不清楚,手上只有自己记录的出工小账,就这点证据能打赢官司吗?

正在社会治理中心开展工作的武义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告知老人们如果提起诉讼确有困难,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2023年5月29日,老人们走进武义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讨回欠薪。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向老人们进一步了解了务工的详细经过,询问了中间人,赴茶叶商城、村委会等多地调查走访,最终核实了包工头系邹某,并且邹某拖欠老年劳动者工资已不止一次。

确定了包工头的身份后,承办检察官又帮助这些老人回忆、搜集与邹某在手机等各种平台上的联系记录,整理、固定、补强相关证据。2023年7月10日,武义县检察院向武义县人民法院发送了支持起诉书。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武义县法院协同检察机关、劳动监察部门等着力化解用工矛盾纠纷。经过多次联系和释法说理,久未露面的邹某来到法庭。面对确凿的证据,原来拒不承认欠薪事实的他逐渐松口。经过多次法庭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12名老人的欠薪终于有了着落。

如今,“银发劳动者”越来越多,如何凝聚多元治理合力,切实保障他们的权益,已成为检察机关关注的一项重要民生问题。

在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武义县检察院总结梳理了在“银发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如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未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规定,用工关系属于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需要有效甄别,惩治拖欠工资行为的力度不足,老年人法律意识淡薄、取证意识不强等。

为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武义县检察院于2023年10月19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一步加强监管等4项建议举措。同时,该院还推动与法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银发劳动者”权益保护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在该县社会治理中心有效整合多部门资源开辟“绿色通道”,推动涉老年人用工纠纷“一窗受理、从速流转、从快解决”,更好地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板房交付近4年仍没拿到钱

青岛:两级检察院联手促和 化解双方近200万元合同纠纷



听证会现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昶展

“为了这笔合同款,我们已经等待了4年。”“感谢检察官及时跟进,我们公司被冻结的款项已获得解封,公司终于可以正常运转了!”近日,一起历时4年多、标的额近200万元的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在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两级检察院的一体化办理下顺利结案,双方当事人都对检察官表示感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欠付合同款引发诉讼

2019年12月,青岛某开发公司(下称“某开发公司”)在开发某建设工程项目时,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了实际施工人李某。李某与青岛某公司(下称“某公司”)订立了销售板房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款共计39万余元,须在2020年1月15日前付清,如未按期付款,则每日须承担应付工程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某公司交付了板房,却未如期收到李某应当支付的合同款。

2020年6月30日,某公司工作人员向某开发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索要合同款。某开发公司项目负责人一再保证会尽快付款,但某公司还是没有见到合同款。最终,某公司将某开发公司和李某一并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2022年8月23日,法院判决某开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支持了某公司关于支付违约金的相关请求。

收到法院判决后,某开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某开发公司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存在与某公司协商、确认等行为,可以认为某开发公司就是合同一方当事人,一审法院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某开发公司仍然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0月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某开发公司的再审申请。

不服判决申请检察监督

某开发公司随后向青岛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此时,距离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已将近4年,如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该笔金额就已是合同款的4倍左右,某开发公司所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对应数额已变成了200余万元。与此同时,某开发公司在原诉求的基础上,增加了酌情减少违约金的诉求。

青岛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由属地检察机关化解纠纷更具优势,于是立即启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指令李沧区检察院协助办理该案。两级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先后调阅并审查了该案全部卷宗,厘清了双方的矛盾焦点:一是某开发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二是违约金是否可以酌情减少。

两级检察院经研判后一致认为,某开发公司工作人员在案涉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始终与某公司保持联系并承诺支付货款,某开发公司已经实际参与到案涉合同的履行中,法院判决李某作为合同相对方承担直接付款责任,某开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案涉合同纠纷长达4年,违约金已远远高于合同款。但某开发公司在前期一直未要求调降违约金,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在再审时不予审理。因此,某开发公司调降违约金的请求在诉讼程序中无法得到支持。

公开听证会上双方达成和解

在了解到双方当事人都有和解的意愿后,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向双方释法说理,反复沟通和解数额和支付方式。最终,某开发公司不再坚持申诉,某公司也表示愿意在判决数额的基础上作出让步。

随后,青岛市检察院在李沧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充分陈述了各自意见,表明了和解意向。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确定了和解方案,即某开发公司向某公司支付合同款40万元,违约金20万元。某开发公司当场支付了全部款项。随后,某开发公司自愿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某公司也向法院执行部门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某开发公司在合同管理、工程承揽、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漏洞。为推进诉源治理,检察机关在听证会后向某开发公司现场送达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某开发公司高度重视,逐项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了检察机关。

支持起诉,让老人老有所依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李金歌

“老年人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应当伸出援手,通过法律途径帮助老年人解决‘老有所养’问题。”近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杰谈到所办理的一起追索赡养费支持起诉案件时感触颇深。

唐老太年逾八旬,育有5名子女,平日里和老伴共同生活。2023年5月,唐老太的老伴过世了,原本和谐的家庭关系被打破——5名子女对如何赡养唐老太各执一词。让人想不到的是,唐老太的儿子甚至不让唐老太住在家里,而是将母亲送到其侄子家中居住。唐老太觉得自己老无所依,伤心不已。

生活总要继续下去。经过思想上多次挣扎,2023年11月,唐老太向淇滨区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希望检察机关帮助她向5名子女索要赡养费。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李杰专程到唐老太所在的村委会了解情况。原来,因唐老太的老伴唐某生前住院引发陪护及医疗费分摊问题,5个姐弟之间产生了矛盾。唐老太的儿子以姐姐们把父亲的丧葬费拿走为由拒绝赡养唐老太,并将唐老太送去其侄子家中,进一步激化了姐弟之间的矛盾。

考虑到赡养纠纷属于家庭内部纠纷,本着促进家庭团结和睦、真正解决老人晚年老有所养的问题,淇滨区检察院与区人民法院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矛盾化解工作。针对矛盾症结,检察官兼顾“情理”与“法理”,分别对唐老太的子女进行耐心疏导、释法说理,同时就前期调查到的情况与法院承办法官进行了充分沟通。

日前,在法检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5名子女每人每月支付唐老太赡养费400元,且轮流承担照料唐老太的责任,唐老太“老有所养”的问题终于得以解决。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冻结,执行监督解“薪”愁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常续

“我们终于拿到了辛苦钱。感谢检察官把我们农民工的事情放在心上,这个春节我们可以开心回老家了!”龙年春节将至,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刘迎连连线该院办理的一起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的当事人时,已经拿到工资款的农民工在电话里激动地说道。

2013年5月7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某总承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将案涉工程发包给某总承包公司。同年9月10日,某总承包公司下属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了无施工资质的某防腐保温公司。某防腐保温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后与黄某签订了《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协议书》。

2015年9月26日,王某与黄某进行工程款结算时,尚欠其101.3万元未支付(包含其他工程的17.6万元款项)。

黄某经多次讨要未果后,起诉至茄子河区法院,请求判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某总承包公司、某防腐保温公司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法院一审判决某防腐保温公司给付黄某工程款101.3万元及利息。其中,某总承包公司、某防腐保温公司在欠付的83.7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总承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各债务人均未履行给付义务,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28日,茄子河区法院裁定冻结其欠付的工程款。法院一审判决某防腐保温公司在中国银行某支行账户内冻结84.8万元存款。

谁知,被冻结的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14名农民工因此受到牵连,工资无法正常发放,他们为此多次上访。而某总承包公司也以该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应被冻结为由提出执行异议。法院认为,执行网络查询系统未显示该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在冻结时中国银行某支行也未提出异议,遂以证据不足为由,裁定驳回了某总承包公司的执行异议。

2023年6月6日,某总承包公司向茄子河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该院认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关系着不特定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依法受理了该案。

随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中国银行某支行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相关文件、案涉账户的开户材料及流水,询问了银行工作人员、某总承包公司案涉项目负责人等,还登录了某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平台的后台,调取了案涉账户在该平台的监管信息并截图。

经过全面调查,承办检察官查明,案涉账户于2019年10月15日开户,开户时是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规则申请开立,于2020年3月31日,在某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平台开户并备案,启用后的流水均系支付农民

工工资。茄子河区法院在2020年10月28日对案涉账户进行冻结时,该账户的名称未标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字样,银行系统中也没有标识,导致该账户被当作一般账户冻结。

茄子河区检察院认为,虽然银行在开立案涉账户时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该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实质,执行法院对该账户进行冻结,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2023年8月1日,茄子河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解除对案涉账户的冻结。

随后,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对案涉账户予以解封。同时,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某总承包公司与黄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案涉账户被解封后,某总承包公司向黄某支付42万元工程款,黄某不再就此工程款追究某总承包公司责任。随后,该公司向黄某支付了工程款,拿到钱后,黄某向114名农民工发放了工资。

旧账结清,往日恩怨烟消云散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思敏 宁翠云

日前,随着监督申请人肖某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完全义务,他与王某之间长达十年的恩怨终于了结。

合作多年起纠纷

“我不服!我跟王某之间的账几年前就已经结清了,我凭什么还要再给他钱!”在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接待室里,监督申请人肖某难掩心中的气愤。考虑到肖某已年过七旬,还患有心脏病,检察官一边安抚他的情绪,一边听他讲述事情的来龙去脉。

肖某和王某是住在同村的亲戚,肖某从事观赏鱼养殖,王某售卖鱼饲料。2012年至2019年期间,肖某一直从王某处赊购鱼饲料,双方在每年农历年年底结算当年的饲料款。2019年,对完账后,双方就再也没有经济往来了。

买卖不成仁义在。本是亲戚的两人又怎会诉至法院呢?原来,在合作期间,肖某曾分两次从王某处借款30万元,二人曾因肖某实际支付金额产生争议,村委会、派出所多次调解均没有结果。无奈之下,王某便向法院起诉,法院缺席判决肖某须向王某支付30.52万元饲料款及违约金。收到判决书后,肖某也未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存在事实认定和计算错误,应该撤销!我没有欠他钱!”判决生效后,被强制执行的肖某一下子慌了神,遂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月,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肖某自愿放弃权利,裁定驳回肖某的再审申请。

这样的结果让肖某无法接受。2023年6月,他走进了鄂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监督明真相

为了厘清事实、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调阅了法院审判卷宗,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与双方逐笔核算2012年至2019



打通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

为高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用接待窗口和辖区11个妇女儿童司法救助联络站点,为该区妇女儿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依法解决其合法合理诉求。图为该院民事检察人员为咨询对象讲解家庭暴力、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杨绿媛

直击